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設置之部分路邊及路外停車場未依使用者付費及企業化經營原則收費，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完成委外營運，增益縣庫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以下簡稱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設置之部分路邊及路外停車場未依使用者付費及企業化經營原則收費，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該府業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及 10 月與廠商簽訂部分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截至 103 年 7 月底已收取權利金 340 萬餘元，增益基金經營績效。

依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該基金資金來源包含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民間機構有關停車場之興建、營運所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基金設置之部分路邊及路外停車場自 100 年起陸續接管或完成停車場基礎設施，因委外招商不順等因素，致遲未能依使用者付費及企業化經營原則收費，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



新竹縣高鐵特區停 6 路外停車場
(103 年 8 月 15 日拍攝)

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改善結果，新竹縣政府已完成新竹縣高鐵特區停 6 路外停車場（營運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及新竹縣芎林鄉停 1 路外停車場（營運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委外營運並收費，截至 103 年 7 月底已收取權利金 340 萬餘元，增益基金經營管理績效。